

关于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方市监撤决〔2025〕22-11号)的送达公告

方城县叫合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42家市场主体(具体名单见附表)

近期,经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你单位注册登记时提供虚假资料取得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事实成立。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

你单位存在虚假登记经营场所的行为,我局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送达《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方市监撤决〔2025〕22-11号),现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方市监撤决〔2025〕22-11号)

2、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市场主体名单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7日

